

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30060005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牛埔東路一八五巷八公尺道路工程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府地用字第○九二○一○一五八○號函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○九二○一○八四七九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給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# 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 二三五六二六〇  
傳真電話：(02) 二三五六六二三〇